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61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巫依芳

債 務 人 趙維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壹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先後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(1)110年8月23日、(2)111年4月22日、(3)112年4月14日先後撥付信用貸款(1)15萬元、(2)15萬元、(3)15萬元整予相對人，合計新臺幣45萬元整，三筆貸款貸款期間(1)5年、(2)7年、(3)5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(1)加1.045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2.755%】、(2)加2.44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4.

15%】、(3)加6.04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7.75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8條、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、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)。

(三)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五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(1)114年5月22日、(2)114年5月21日、(3)114年6月13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39,1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.2線上成立契約暨約定書.3利率查詢單.4放款往來明細.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1619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9227元	趙維揚	自民國114年05 月23日起	至民國114年06 月22日止	年息2.755%
001	新臺幣 39227元	趙維揚	自民國114年06 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百分之3. 306計算之利息，逾 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 年息百分之2.755計 算之利息.
002	新臺幣 89012元	趙維揚	自民國114年05 月22日起	至民國114年06 月21日止	年息4.15%
002	新臺幣 89012元	趙維揚	自民國114年06 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百分之4. 98計算之利息，逾 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 年息百分之4.15計 算之利息.
003	新臺幣 10862元	趙維揚	自民國114年06 月14日起	至民國114年07 月13日止	年息7.75%
003	新臺幣 10862元	趙維揚	自民國114年07 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百分之9. 3計算之利息，逾 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 年息百分之7.75計 算之利息.